**大足区G246线新龙水大桥加固维修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市大足区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公告 3](#_Toc11248)

[一、比选内容 3](#_Toc21743)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_Toc30268)

[三、比选的有关说明 4](#_Toc9899)

[四、报名方式及投标程序 4](#_Toc23754)

[五、比选保证金 4](#_Toc5846)

[六、其它有关规定 5](#_Toc31591)

[七、联系方式 5](#_Toc24006)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6](#_Toc28128)

[一、项目一览表 6](#_Toc8608)

[二、比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6](#_Toc32043)

[三、现场踏勘 6](#_Toc23893)

[四、安全要求 6](#_Toc7907)

[五、 其他要求 6](#_Toc1760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8](#_Toc8557)

[一、工期、建设地点、验收方式及安全目标 8](#_Toc14008)

[二、人员要求 8](#_Toc29317)

[三、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9](#_Toc5058)

[四、付款方式 11](#_Toc6923)

[五、履约担保 11](#_Toc18785)

[六、售后服务要求 12](#_Toc8764)

[七、知识产权 12](#_Toc6855)

[八、其他 12](#_Toc23491)

[第四篇 比选程序、成交原则、无效比选及采购终止 13](#_Toc15661)

[一、比选程序 13](#_Toc32579)

[二、成交原则 15](#_Toc19375)

[三、无效比选 17](#_Toc7504)

[四、采购终止 17](#_Toc3045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8](#_Toc25827)

[一、比选费用 18](#_Toc14133)

[二、比选文件 18](#_Toc1493)

[三、竞争性比选要求 18](#_Toc15199)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9](#_Toc8176)

[五、成交通知 20](#_Toc26212)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20](#_Toc27519)

[七、签订合同 20](#_Toc29689)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28566)

[一、报价部分 24](#_Toc26703)

[二、技术部分 26](#_Toc31590)

[三、商务部分 28](#_Toc19081)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0](#_Toc854)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3](#_Toc26627)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35](#_Toc18357)

## 第一篇 比选公告

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大足区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大足区G246线新龙水大桥加固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大足区G246线新龙水大桥加固维修工程 | 961179.00 | 财政预算资金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备案；外地企业也可入驻该系统。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比选的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须是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注册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报名方式及投标程序

（一）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0日17：00（工作时间）。

2.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供应商持《比选文件报名表》到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西南建材城3幢2-25）或发送《比选文件报名表》到395505145@qq.com邮箱，登记递交了《比选文件报名表》（格式详见附件），在报名期内按要求报名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才被接收（报名表盖单位章）。

1. 投标程序

1、线上报价：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月 11日 12 ： 00（报价时需上传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除报价以外的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 4 月11日14:00至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 4 月 11日 14:30 (北京时间）

4、比选地点：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西南建材城3幢2-25。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2、按时在规定时间报名的；

### 3、按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报价；

4、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五、比选保证金

无。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比选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龙中路28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43306768

（二）采购代理机构：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西南建材城3幢2-25

联系人：顾老师

电 话：18584560009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单位 |
| 大足区G246线新龙水大桥加固维修工程 | 1项 |

### **二、比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大足区G246线新龙水大桥加固维修工程。

2.建设地点：重庆市大足区。

3.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项目全长100.8m，主要工程数量为:防腐涂装1916.3㎡，6cm厚改性AC-16细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555.2㎡，4cm厚改性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555.2 ㎡，环氧砂浆 145.5㎡；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为准,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比选文件、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包含的其他相关内容。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三、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供应商不符合渝交规[2021]29 号《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渝交规[2022]18 号《重庆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工期、建设地点、验收方式及安全目标

（一）工期：4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二）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采购人按照有关要求自行组织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成交供应商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安全目标

达到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无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二、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养老保险（2024年9月-2025年2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总工：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总工应为本单位职工，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提供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养老保险（2024年9月-2025年2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供应商未按人员要求中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61179.00元（大写：玖拾陆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整）**；其中安全生产费为12059.00元。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供应商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注：（1）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次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实施内容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等。供应商根据本比选文件、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结合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经营决策、企业实力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计算费用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自主报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报价依据：

（1）本工程依据交通部公告2018年第86号通知公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配套定额；交通部公告2018年第86号通知公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部公告2018年第86号通知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8）、《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2019-1）的通知-渝交路[2019]2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5号）、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文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的3.1.10税金=（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10%调整为税金=（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人工价格按照按“《编制办法重庆市补充规定》”的规定，按 101 元/工日计列。

（二）结算方式：

**1.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变更或新增±合同约定的其它因素（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计价模式，采购人按规定的建设内容和成交价格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除工程在施工建设期间经采购人同意的重大变更准予调整外，其它擅自调整变更的，结算时不予调整。重大变更调整的按交通部公告2018年第86号通知公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配套定额；交通部公告2018年第86号通知公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部公告2018年第86号通知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8）、《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2019-1）的通知-渝交路[2019]2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5号）、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文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的3.1.10税金=（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10%调整为税金=（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执行。

3.工程人工和材料（材料暂估价除外）投标价与施工时期信息价相比，按低价执行。

4.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在施工建设期间经采购人同意的重大设计变更，结算原则如下：

若涉及工程变更部分工程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报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采购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成交供应商、监理人、采购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5.合同中各方应明确管理人员，计划申报、结算审批等必须有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成交供应商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实际完成错误的工程量和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及内容的工程量不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6.维修内容变更、招标维修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方式：

① 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②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采购人审定）；

③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交通部公告2018年第86号通知公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配套定额；交通部公告2018年第86号通知公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部公告2018年第86号通知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8）、《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2019-1）的通知-渝交路[2019]2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5号）、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文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的3.1.10税金=（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10%调整为税金=（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等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并经双方签证确定。

7.施工单位须和建设单位等相关施工参与部门一起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最终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如承包人未开具相关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3.提交时间：中选承包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备条件。

4.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下列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下列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不能提交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证明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

发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1年。

2.质保期内，所有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3.质保期内，所有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成交原则、无效比选及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

（一）本项目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评委及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流程开展比选购活动。

（二）比选小组（即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三人评委组成（采购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比选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电子文档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齐全、无遗漏。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三）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二、成交原则

（一）评标办法：

1.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2.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30%） | 30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评标基准价中**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技术部分的评审。 | | | | |
| 2 | 技术部分（60%） | 60 | 1.施工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方案，包含不限于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施工器具、施工技术、施工材料、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11-15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6-10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5分，未提供得0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技术部分每项独立进行评审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2.施工配置情况（10分）  提供施工设备配置情况，包含不限于施工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资源配备及设备配置等。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8-10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4-7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 3.质量保证措施（15分）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是否可行。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11-15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6-10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5分，未提供得0分。 |
| 4.安全及应急预案（10分）  安全及应急预案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8-10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4-7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 5.进度计划（10分）  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关键线路进度安排可行、合理，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可行，工期安排合理可行，有序组织施工，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发挥很好作用得8-10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4-7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10 |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公路工程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不能载明类似业绩的，供应商可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4 | 供应商得分 | 供应商得分=比选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无效比选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比选：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

（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比选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比选的；

（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一）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的；

（十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十三）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比选公告、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比选文件中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竞争性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密封后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装入正本密封袋中，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并单独提供手持件（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的不需要）），并加盖鲜章；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应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响应文件”字样，并在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项目有两个及以上分包的，则每一分包单独一套投标资料进行包装（装袋）；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包装在一起（装成一袋）；

（4）响应文件的包装或装袋的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所投分包号（在项目有两个及以上分包时应注明所投分包号）、投标人名称、“响应文件”字样。包装封口处进行密封。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缴纳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即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二）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详见第六遍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双方协商后自行编写采购合同，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已标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人员要求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比选。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包括并不限于的工程施工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其中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 （¥ ）；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名称及身份证号码）；工期：日历天；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要求： 。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纸质档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争性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比选结果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及按照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根据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1：比选文件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大足区G246线新龙水大桥加固维修工程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报名费：500/份 代理机构：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